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土壤气体测定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2-2605037

西北大学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委托，拟对土壤气体测定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2-2605037

二、采购项目名称：土壤气体测定系统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土壤气体测定系统采购项目，该设备系统用于土壤中N₂O、CH₄、CO₂、NH₃和H₂O等气体浓度检测，具有ppb级别的灵敏度、精度以及准确度，对气体浓度及通量进行高精度分析。同时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北大学土壤气体测定系统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用主体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纳税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税种至少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中的一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

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北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区学府大道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8302565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赵婉婷、刘昆、姚瑶、王昭、代光艳、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 029-89581311、1566729028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2.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工程信用担保 ☐银行保函。户名：西北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学府大街支行 账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联行号：301791000194 退还方式：待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货物验收不合格。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在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或者投标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投标保证金。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遵照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

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

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昆、赵婉婷

联系电话：1566729028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土壤气体测定系统采购项目，该设备系统用于土壤中N2O、CH4、CO2、NH3和H2O等气体浓度检测，具有ppb级别的灵敏度、精度以及准确度，对气体浓度及通量进行高精度分析。同时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土壤气体测定系统	1.00	2,96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土壤气体测定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一、技术参数 1.测量原理：FTIR（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 2.气体测定种类：仪器可支持拓展，同时测定50种气体，至少包含NH3、N2O、CH4、CO2、H2O、CO、NO、COS、NO2、H2S等气体 3.响应时间：≤120s，基于所测定的气体和测量时间 4.电池：锂离子电池，单节电池可维持≥3小时 5.充电电源：115/220V AC 6.分析软件：软件全生命周期内，包含所有版本升级、功能迭代与安全更新 7.数据连接：USB、以太网、蓝牙、Wi-Fi 8.采样泵流速：≥2 L/min 9.气体采样过滤：带有2μm孔径聚四氟乙烯过滤器的采样探头	

				10. 采样气体进/出口配件：6mm快速接头 11.外壳:材料:ABS /PC;防护等级:IP54(适用于野外便携式设备) 12.重量：≤10kg（含电池）/≤8.0kg（不含电池） ▲13.光谱仪：分辨率：≤8cm-1；扫描频率：≥10次/s；检测器：碲镉汞(MCT)光电探测器；分束器材料：硒化锌（ZnSe）；波数范围：900-4200cm-1 14.样品室结构：多通道，固定光程长度5m；反射镜：固定式，镀金；体积：0.5 L 15.采样气体压力：环境压力 16.采样气体温度：环境温度（-5℃至40℃），无冷凝 17.操作温度：-5至40℃ 18.零点漂移：在环境背景下每24小时内漂移小于测量范围的2% 19.线性偏差：小于测量范围的2% 20.温度漂移：每10K温度变化，小于测量范围的1%。（带温度补偿） 21.压力影响：对于1%的测量压力变化，测量值将会出现1%的变化。（带压力补偿） 22.周围环境测量间隔：建议24h ★23.几种主要温室气体的检测限： H2O：最小检测限：0.010 Vol% CO2：最小检测限：5 ppm CH4：最小检测限：40 ppb N2O：最小检测限：7 ppb NH3：最小检测限：70 ppb CO：最小检测限：70 ppb 24.气室体积：≥1900cm3，可根据需要定制 25.气室覆盖面积：≥180cm2，可根据需要调整 26.气室含有温度、压力传感器，采用无线方式控制气室自动升降 27.带有可充电电池和数据存储模块，可采集土壤水分、温度等参数 28.气室配置高精度土壤三参数探头，采用FDR原理，土壤水分测量精度2%以内 二、配置清单 1.便携式多参数土壤呼吸测量系统主机1台 2.自动升降测量气室1个 3.气室温度传感器1个 4.预装控制软件的平板1台 5.土壤三参数传感器1个 6.通量分析软件1套 7.可充电电池2块 8.电池充电器1个	1
--	--	--	--	---	---

			9.背带背包	1个	
			10.运输箱	1个	
	2	全自动变温培养土壤温室气体在线测量系统（核心产品）	一、技术参数 1.气体分析模块 1.1 CO₂、H₂O分析仪：双波长非色散红外技（NDIR） 1.2 CO₂测量范围：0-2000ppm ★1.3 CO₂准确度：优于±2%，校正后优于读数1.5% 1.4 CO₂零点稳定性：±2%（>12个月） 1.5 CO₂恒温下的零点漂移：±2%/年 1.6 CO₂常温下的零点漂移：±0.03% /°C ▲1.7 H₂O 测量范围：0-6% 1.8取样流速：标准 1L/min，可调 2.采样系统 2.1标配≥25位样品盘 2.2空气温度传感器精度：≤±0.2℃ 2.3培养瓶温度范围：-20℃至50℃ 2.4培养瓶体积：≥150mL ▲2.5重复定位精度：±0.5mm 2.6内胆尺寸：≥390mm×390mm×190 mm(有效区域) 2.7气体流速：1L/min（可调） 2.8工作电压：220V ★2.9兼容连接多种型号分析主机，实现气体分析的在线测量 2.9.1可根据需要对CO₂浓度进行预处理，调控系统内的起始CO₂浓度（内置主机中） 2.9.2自动校准功能：三个标气端口，可实现标气的自动测量 3. 高低温控制系统 3.1制冷功率：≥4.0KW，加热功率≥2.3KW 3.2温度分辨率：≤0.02℃ 3.3温度控制范围：-25℃至65℃ 3.4配套实时控制软件及智能通量计算软件 二、配置清单 1.全自动变温培养土壤温室气体在线测量系统1套 2.含CO₂、H₂O 分析仪模块1个 3.含自动进样器模块1个 4.含水浴槽1个 5.含加热制冷循环温度控制模块1个 6.含工控机系统1个 7.含≥25位样品盘1个 8.含≥200个样品瓶		1

		3	土壤碳通量 自动测量系 统	一、技术参数 1.测量原理：激光吸收光谱技术，一台仪器可实现CO2、CH4及H2O三组分同时测量 ★2.气体检测室：需采用长光程气体检测室，且光程≥ 25米 3.温度控制：检测模块需集成温度传感器，能实时监测气室温度，并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4. CH4测量 4.1量程：0-100 ppm 4.2精度（5min,1σ）：≤0.08ppb 5.CO2测量 5.1量程：0-10000 ppm 5.2精度（5min,1σ）：≤0.1ppm 6.测量频率：2次/秒 7.响应时间（T90）：≤30秒 8.功耗：测量时不超过25 W 9.工作温度：-25℃至50℃ 10.土壤调查测量室 10.1测量室尺寸：≥220mm(D)*120mm(H) 10.2内置北斗GPS和Wi-Fi 10.3内置空气温度传感器，工作温度-20℃至70℃，准确度±0.5℃（0-70℃） 10.4供电：可充电锂电池，单节续航≥8小时 二、配置清单 <table><tr><td>1.激光气体分析仪</td><td>1套</td></tr><tr><td>2.土壤调查测量室</td><td>1个</td></tr><tr><td>3.土壤温湿度传感器</td><td>1个</td></tr><tr><td>4.电源适配器</td><td>1个</td></tr></table>	1.激光气体分析仪	1套	2.土壤调查测量室	1个	3.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1个	4.电源适配器	1个	1
		1.激光气体分析仪	1套										
2.土壤调查测量室	1个												
3.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1个												
4.电源适配器	1个												
				一、气相系统 1.工作条件 1.1工作电压：220V ±10% 50Hz 1.2工作环境湿度：5%-95% 2.主机部分 2.1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 2.2峰面积重现性：≤0.5%RSD 2.3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2.4压力调节精度：0.001 psi 2.5支持安装5个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11路气体控制，最多可扩展至22路 2.6进样口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温度补偿，实验室环境温度变化时，仪器流量/压力不受影响 2.7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2.8可配套色谱同品牌的液体自动进样器、自动顶空进样器

2.9操作界面：内嵌式彩色触摸屏，屏幕≥8英寸，分辨率≥800×1280

2.10图形化显示：谱图实时显示，支持前/后通道切换

2.11 GC状态显示：运行中、就绪、未就绪、预运行、后运行

2.12维护功能：支持前/后进样口、前/后检测器消耗品计数，维护部件数12个；提供预防性维护提醒功能，提供维护引导界面

2.13可在触摸屏中设置仪器条件（无需启动工作站），包含前处理设备、进样口、色谱柱、检测器、程序升温/降温等参数

2.14 触摸屏界面支持语言直接切换（中文、英文）

2.15具备诊断功能，可进行流量/压力调零校准

2.16具备氢气泄漏报警功能

3.柱温箱

3.1柱温箱可容纳两根105 m × 0.530 mm 内径毛细管柱或两根10英尺玻璃填充柱（盘绕直径9英寸，1/4 英寸外径）或两根20英尺长不锈钢填充柱（1/8 英寸外径）

3.2采用空气加热型容积 ≥ 15 升，加热丝可扩展为封闭型，提升安全性

3.3工作温度：室温+4℃ - 450℃

★3.4程序升温阶数：≥32阶33平台，可程序降温

3.5温度控制精度: 0.01℃

3.6最高升温设置速率：250℃/min

★3.7柱温箱冷却降温（20-25℃室温）：从450℃降到50℃≤3.5min，从350℃降到50℃≤2.7min

3.8 降温速率两档可选：快速降温模式/标准降温模式

3.10程序升温重复性: $\leq 0.1\%$

3.11 加热区：除炉膛外，标配6个独立控制加热区

3.12 辅助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400℃

3.13 温度两级保护：具有炉膛温度自动保护功能（色谱柱最高温度保护），失温控制保护

4. 进样口

4.1 进样口安装：可同时安装使用三个进样口

4.2 进样口类型：可搭配填充柱进样口（PPIP），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冷柱头进样口（PCOC），挥发性物质进样口（VI），多模式进样口(PTI)

4.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S/SL)

4.3.1最高使用温度：450 °C，采用环型直热方式，有效消除温度梯度

▲4.3.2进样口设计：快速可拆卸模块化进样口设计（无

1				需工具，快速拆卸) 4.3.3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4.3.4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可升级为0-152 psi 4.3.5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4.3.6流量设定范围：标配0-1000 mL/min（氮气/氢气） 0-200 mL/min（氮气）；可拓展至0-1250 mL/min（氮气/氢气） 0-500 mL/min（氮气） 4.3.7流量设定精度：0.001 mL/min ★4.3.8最大分流比 12500：1 4.3.9程序升压/升流：10阶 4.3.10气体控制方式：恒定压力、恒定流量、程序升/降压、程序升/降流、脉冲进样、恒定流速 4.3.11具有载气节省模式 5.色谱工作站 5.1操作环境：通用操作系统 5.2实时控制 仪器参数设定、实时状态显示。实行各通道的实时控制，采集仪器传输信号支持双通道同时进样运行，可实现双塔进样，提高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减少因人工操作而产生的误差 5.3进样 支持单针、序列两种进样模式。序列进样支持批量填充功能；支持运行中编辑进样项，调整进样顺序 5.4数据采集 支持双击自动识别色谱组分峰信息，支持实时自动积分，提供套峰带自动识别功能，对已处理完的数据，显示组分峰的保留时间，有利于判断组分峰保留时间是否偏移，支持谱图快照，支持停止后自动输出谱图数据，支持通道合并 5.5数据处理 自动处理/手动处理谱图功能，定量功能（归一化法、修正归一法、内标法、外标法、指数法、内标归一法、外标归一法），手动制作标准曲线功能，显示谱峰详细信息，对未定性的组分峰可选择隐藏未知峰，分组计算功能，多重谱图重复性对比功能，可以自动计算RSD显示结果，支持空白扣除、基线扣除功能，组分峰快速定位功能：在多重组分情况下快速找到目标峰所在位置 6.自动进样器 6.1样品瓶位≥24 位 6.2最小进样量 0.1μL 6.3最大进样量 250μL 6.4进样推杆采用缓冲式机构 6.5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内部采用双线CAN通讯机制	1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6采用精密马达驱动，提供多种驱动速度	
				二、质谱系统	
				1.离子源系统	
				1.1离子源种类：EI源，离子源独立法兰安装，无需将离子源完全拆下即可更换灯丝	
				1.2离子源材质：惰性化金属材质	
				1.3离子化能量：5-160eV	
				1.4离子源温度：50-350℃	
				1.5离子源灯丝：双灯丝结构设计，软件切换，无须卸真空切换，灯丝检测电流5-300μA	
				▲1.6质量分析器：预四极的全金属四极杆，有效过滤中性粒子噪声，抗污染能力强	
				1.7质量范围：1.2-1100 amu，分辨率最低达0.4 amu	
				1.8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 amu/48h	
				1.9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可增加sim/scan同时扫描）	
				▲1.10最大扫描速度：20000amu/s	
				1.11检测器：离子聚焦和打拿极和电子倍增器分腔设计	
				▲1.12灵敏度：浓度 1pgOFN/μL ,进样1μL，Scan 50-300amu,提取m/z 272信噪比≥1500:1	
				1.13 IDL：100fg OFN，连续8次进样，IDL≤10fg	
				1.14调谐模式：具备自动或手动调谐功能	
				1.15射频：具备频率自动调节功能	
				1.16进样方式：支持GC/MS液体进样、阀进样，以及其他前处理进样设备	
				1.17色谱进样：支持同品牌气相色谱仪	
				1.18传输线温度：50℃-320℃	
				1.19真空系统：机械泵抽速≥4 m³/h，涡轮分子泵， 250L/s	
				1.20参数报警功能：参数异常自动报警与记录	
				2.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	
				2.1质谱仪与气相色谱仪软件一体化控制	
				2.2开机/关机一键式操作	
				2.3支持中/英文软件控制平台	
				2.4 SCAN数据自动生成SIM方法	
				2.5具备智能预警软件和早期维护提醒功能，可提醒更换关键耗材	
				2.6支持外标法、内标法、未知峰定量、选择离子定量、TIC定量等功能	
				三、配置要求	
				1.气相色谱仪主机	1套
				2.质谱主机（含软件）	1套
				3.启动工具包	1套

				4.消耗品包 1套 5.机械泵 1套 6.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套 7.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8.色谱柱 3根 9.氦气捕集阱 1套 10.软件工作站 1套 11.数据处理终端和输出设备 1套 12.气瓶及配件 2套	
				一、土壤入渗系统 1.该设备包括：入渗仪、田间三脚架、打孔钻，整孔器和清洁工具，水管和抽气手泵。所有这些部件都装在结实耐用的工具箱中 2.土钻直径：6.0 cm 3.饱和导水率测量范围：10-2至10-5 cm/sec 4.便携箱规格：重量≤11 kg 5.测量深度：标准15-75 cm 6.蓄水管横截面积：≥35cm ² （外），≥2cm ² （内） 二、微波消解系统 1.功能要求：用于多领域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前处理工序，为AAS、AFS、ICP、ICP-MS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2.主机 2.1功率和频率：专业磁控管设计，微波输出功率≤1000 W，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微波发射频率：2450 MHz。 2.2微波炉腔：316L不锈钢炉腔，激光焊接，内涂多层PFA耐腐蚀涂层 2.3炉门及门锁结构：高强度安全防爆门，具有浮动缓冲设计，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配置机械门锁和电子监控。 2.4耐腐蚀排风系统：排风流量≥5 m ³ /min，采用腔内强制风冷/腔外自然风冷等冷却方式 3.温压控制系统 3.1采用非接触式中红外温度控制系统，实时扫描和监控所有样品溶液温度，并以变化曲线和柱状图形式显示 3.2测温范围：室温-400℃，测温精度：±0.1℃ 3.3采用防爆膜控压，确保每个消解罐样品安全，定值泄压 3.4工作温度范围：0℃-250℃；工作压力范围：0-5 Mpa 4.消解罐及转子 ▲4.1可同时处理8个超高压样品	

				4.2整个消解罐无需借助工具即可完成组装 4.3载入方式：逐个消解罐放入/取出，无需整个转盘搬动 ▲4.4消解转子旋转方式：360°连续旋转 4.5消解罐材料：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材料 4.5.1消解外罐：高强度高分子PEEK材料；耐压最高70 MPa，耐高温最高600℃ 4.5.2消解内罐：进口改性聚四氟乙烯（TFM），底部厚度≥18mm 4.5.3最高耐温：≥300℃；最高耐压：≥15MPa 5.软件控制系统 5.1一体式智能控制系统，超大屏幕可实时显示温度、功率、步骤、时间等各种工作参数和状态 5.2内置应用方法库和视频培训教程 5.3可随时任意编写、修改、储存至少100种消解方法参数，每种方法最多可设 10个消解阶段 5.4仪器可自动识别消解罐数量和位置 5.5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升温速度和时间自由设定 5.6可调取历史记录，查阅实验方法和数据曲线 5.7内置功率校正、温度校准、维护等多功能界面 5.8内置多层次用户界面管理功能 5.9内置运行审计功能 5.10可配置物联网功能模块，通过小程序控制实时状态，远程下载消解方法，可将数据同步至云端 ▲5.11具有可配置摄像头的拓展接口，拓展后能监控样品消解过程状况 6.多种主动和被动安全保护功能，包括全样品真实温度实时监控和保护、过热和过流保护、异响探测、故障自检报警、耐高温高压罐材、风量强力离心排风机等，避免仪器和操作者受有害气体影响 7. 配置清单 7.1 微波消解仪主机1台 7.2 中红外传感器1套 7.3 触摸屏控制端1套 7.4 消解罐转盘（8位）1套 7.5 密闭高压消解罐（包含100mL内外罐）8套 7.6 防爆膜（100片/包）5包 7.7 溶样杯架1个 7.8 工具包1套 7.9 排风管1根 三、高精度称量系统 ▲1.最大称量 3.2g ★2.最小可读性1μg 3.典型重复性SD≤0.0008 mg (5%载荷)	1
	5	土壤气体前处理系统			

				▲4.线性≤0.006 mg 5.电子去皮范围0-1.2 g (0.001mg) / 1.2-3.2g(0.01 mg) 6. 偏载误差: 0.002 mg (1 g) 7.灵敏度温度漂移: 0.00015%/°C 8.灵敏度稳定性: 0.00025%/a 9.稳定时间≤ 6S 10.秤盘尺寸32×32 mm 11.状态指示灯, 通过颜色直观显示仪器状态, 方便管理员管理 12.低秤盘设计, 点触后翼门自动打开至顶部, 能够完全接触与看到称量室 13. ≥七英寸彩色中文触摸屏 (可使用手套操作) 14.全自动温度控制内部校准 15.电子水平气泡和水平调节向导, 便于水平调节 16.秤盘: 悬挂式秤盘, 触点在后方 17.不仅单机合规, 更可与网络版软件兼容, 实现真正系统数据合规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到货, 1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 合同生效后, 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以最终验收为准; (2) 货物到货后, 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 由甲乙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 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 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 甲方(采购单位)按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规定提交验收申请, 学校根据采购单位技术验收结果,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 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4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72小时内；如72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1.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的维修及部件更换，质保期自采购人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之前，供应商需派遣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及校准。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援，设备配套的使用软件终身更新升级，储备足量的更换配件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由供应商工程师在现场为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受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结构、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等。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工程师，提供不少于2次应用培训。以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二）违约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主体查询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纳税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税种至少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中的一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第五章 评标办法 5.6.2评分标准”为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费用说明一览表.docx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开标一览表 节能环保.doc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表.docx 质量保证.docx 费用说明一览表.docx 售后服务.pdf 业绩表.docx 质保期.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费用说明一览表.docx
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开标一览表 节能环保.doc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表.docx 质量保证.docx 费用说明一览表.docx 售后服务.pdf 业绩表.docx 质保期.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节能环保.doc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质量保证.docx 费用说明一览表.docx 售后服务.pdf 业绩表.docx 质保期.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一）基本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1分。1、技术参数中标“★”项（8个）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废标；2、技术参数中标“▲”项（13个）满分13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技术参数中非“★”“▲”项（225个）满分18分，负偏离一项扣0.08分，扣完为止。（二）加分项：技术参数中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可加分，满分14.5分。标“★”项参数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项加1分，满分8分；“▲”项参数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项加0.5分，满分6.5分。备注：“★”“▲”项和所有优于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45.5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验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安装调试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培训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培训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培训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质量保证.docx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售后服务.pdf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5.0000	客观	业绩表.docx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限，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响应的延长质保年限进行综合评定，以延长质保年限最长者为基准，计2分，其他投标人的延长质保年限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延长质保期／基准）×2=响应得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计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0	客观	质保期.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每有一项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20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30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即为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得0.50分（产品不重复计分，如某一产品得到0.50分，不能再计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0.30分），最多得0.50分。	0.5000	客观	节能环保.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费用说明一览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5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费用说明一览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

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费用说明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业绩表.docx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 质保期.docx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pdf

详见附件: 节能环保.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北大学购货合同.docx